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2016年5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董事会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产品进行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张劲松

独立董事: 胡风滨

独立董事: 齐荣坤

2016年5月4日